

【聲明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19 年 6 月 11 日

針對日前有家長團體質疑本會接受教育部補助三千萬之事，起因是因為全教總邀請特定團體公開辯論大學考招的公共政策，這些不同意見的團體不願意辯論，反而刻意丟泥巴，全教總不願意隨之起舞，但也不能不說明，所以選擇今日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所謂「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」：該委員會是依據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所組成，法定任務是 1. 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。2. 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。3. 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。具體簡單講，就是在審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教育經費分擔的計算式，完全不碰觸任何個別補助案，更不用說有「分配」經費的審議。即便同樣是依法成立的「教育經費分配委員會」，也僅是針對教育部已完成的經費編列是否合乎相關辦法進行審查，也完全不涉經費的「分配」。這些團體沒有將法律規定和事實了解清楚，就任意含沙射影，只是讓公共論述品質大幅降低。
- 二、所謂「補助三千萬」：公共預算本來就有執行的多元途徑，有些公務預算透過委託或是補助，結合私部門資源以達到公共行政的目的，這是民主國家常態。現在的事實是執行這些公務預算，不是只有全教總，一向攻擊全教總的組織也有教育部的補助，不會因為規模大就有問題，這可由全教總在去年拉下不適任教育部長，平時對抗教育部各項不當政策，向來以公開透明論述公共政策等等做為得到印證。社會大眾應該是檢視教育部各項補助或委託案的公共效益，而非不問是非的汙蔑。同時，全教總這些補助，主要用在推動教師專業支持系統、提升教師專業，不可不察。
- 三、所謂「理事長不授課」及「代表性」：全教總理事長有授課，與多數學校主任授課數量相同，這是必須先澄清的。但是，就算全教總理事長不授課也是合理，工會法本就有明定會務假，例如各國營事業工會均有數人全時間公假處理會務，而全教總會員人數比各國營事業工會有過之而無不及，給予數位幹部全時間處理會務本就合法、合情、合理。至於說全教總理事長沒有「代表性」，簡直匪夷所思；全教總是全國最大教師團體，98%會員是現職教師，且定期改選，如果理事長沒有代表性，請問誰有代表性？

公民團體推動公共政策是促進社會進步的重要方式，但公開論述或指摘應先做好看懂法規，明瞭事實的基本功課，至少也應該做到基本的查證工作。倘若僅憑個人主觀好惡而做出與事實不符的論述和指摘，不僅是拉低公民團體的論述水準，更是給青年學子的不良示範。